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

情况报告

一、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1、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33项，分别是：出让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变更、新申请、延续、重新申请、注销）、广东省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市政类）、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用地改变土地用途审核、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补发、核发）、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排污许可证核发（变更、补办、新申请、延续）、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变更、新增、延续）取水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变更或延续）、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无未纳入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行政许可事项；无未进驻梅州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的事项；全年行政许可申请业务总量为114件，办结量为114件，办结率100%。

2、公开公示情况。本单位现有行政许可事项全部通过门户网站、广东政务服务网等途径主动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公开办理进度和审批结果。

3、办理效率及便捷性的情况。2019年度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在法定办理时限内办结，其中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的114件，无超时办结的情况。本单位所有许可事项跑动次数均不超过1次。

4、监督管理情况。本单位对行政审批和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细化监管措施，强调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效能；对行政许可事项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对全部行政办理事项实行台账管理，全年未出现违规办理和超时办结的情况。

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落实调整、取消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根据省、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安排，比照《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函〔2019〕16号），本单位2019年没有调整的事项。

**2、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情况。**按照省、市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的统一部署，及时更新了行政许可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3、调整完善权责清单工作情况。**根据单位职能和上级委托职能，及时完善、规范权责清单。

三、政务服务改革任务落实和方式创新情况

1、**推行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的情况。**本单位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纳入部门窗口一窗办理的工作，及时更新、公布办事指南。由于园区地理位置特殊，管委会设在企业“家门口”，企业所需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均做到精简行政审批程序的要求，必要时业务部门工作人员还及时上门为企业指导相关工作，切实做到服务为民、行政为民，让企业“不出家门”就能办妥事。

**2、创新服务制度和优化办理流程情况。**本单位在推进“网上办”的同时，根据园区的特殊情况，为了达到最大程度缩短办事时间，提升服务效能的目标，采取“办事人员少跑腿，工作人员多跑腿”的办法，克服不利因素，提高办事人员的满意度。在服务机制上，高效行使9个市直职能部门61项行政管理职权和2号章，灵活用好“粤省事”便民服务，持续推进办事流程标准化、材料精简化等工作，实现了企业办事只跑一次和办事不出园区。常态化推行“企业办事只跑一次、回复诉求不超过一天、并联审批在一个平台、一个筹建微信群”等“四个一”便企服务，新入园项目由项目专员全程跟进，实现无缝对接和保姆式全程代办。结合模范机关创建，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和企业骨干员工交流会，及时回应解决企业多样化诉求，畅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为企业安心发展和员工舒心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四、公正公平和满意度情况

结合广东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好差评”体系等服务满意度评议，本单位2019年度全年收到投诉举报数量0件，所有事项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结，在办理过程中没有不遵守办理规定以及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故意刁难办事者、应作为而不作为或者乱作为的情形。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25日